

督查工作通报

(动态类)

濮督通〔2012〕79号

市直单位服务新区建设情况通报

8月10日，市委新区工作会议召开，要求市直各部门尽快出台服务新区建设的意见和措施。目前，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住建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教育局、市水利局、市文广新局、市审计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用事业局、濮阳供电公司、濮阳日报社、濮阳电视台、濮阳广播电台等22个单位已制定意见和措施，从四个方面支持和服务新区建设：

一是加强对支持服务新区建设工作的领导。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环保局等9个单位成立了服务新区建设领导小组；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教育局等

5 个单位成立了专门机构或明确专人负责，及时协调解决新区建设遇到的有关问题。

二是加快推进新区重点项目建设。市委宣传部切实加大对市委新区工作会议精神及新区重点项目建设的宣传力度，在全市营造支持、参与新区建设的良好氛围。市水利局抽调 10 名工作人员充实到新区，为水库建设提供人员、技术支持。市教育局强力推进职业教育园区、新区高中等项目建设，并整合标准化学校、网络班班通建设等项目重点向新区倾斜。市商务局积极推进会展中心项目招商和商检海关商务综合办公楼选址、规划等工作。市公用事业局做好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建设，力争 10 月底前开工建设第三水厂。

三是提供政策、资金等保障措施。市财政局认真落实财政优惠政策，为新区建设提供资金支持。市住建局拟开辟行政审批“绿色通道”，对新区符合条件的建设项目，一个工作日内颁发施工许可证。市环保局将采取扩充总量储备、调剂总量指标等方法，保障新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需求，确保所有新上项目不因总量限制停滞。市商务局将国家、省有关政策及资金项目优先向新区倾斜，并协助新区策划专项招商活动，为新区搭建好招商引资平台。市公安局将依法打击影响新区建设的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全力优化新区发展环境。市公用事业局督促华润燃气、市热力公司、市自来水公司等单位及时跟进供气、供热、供水管网配套建设工作，确保新区水、气、暖供应。

四是支持成立新区分支机构。市委政法委支持政法部门在新区设立派出机构，发挥职能作用，做好新区稳定的教育疏导、预警稳控工作。市审计局拟成立新区审计分局，强化资金监督管理，确保新区建设资金安全运行；濮阳日报社拟成立驻新区记者站，对新区建设进行总体策划、专职采访、专题报道。

建设濮阳新区是市委、市政府站位中原经济区建设全局，为进一步提升濮阳形象，增强城市核心竞争力，加速实现我市“二三五”赶超目标所作出的重大决策。市直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加快新区建设的重大意义，主动服务，积极作为，形成合力，大力支持服务好新区建设，形成推进新区建设的强大合力。尚未出台服务措施和意见的单位，要迅速行动，抓紧研究制订，并积极与新区进行对接。对于行动迟缓、措施不力的单位，市督查局将予以通报。

市委市政府督查局

2012年8月25日

本期报：市四大班子领导

送：市政府秘书长，市委、市政府副秘书长

发：各县（区）党委、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
工业园区党工委、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市委市政府督查局

2012 年 8 月 25 日印发

（共印 100 份）